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李信義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經查，債務人李信義籍設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其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水金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經查，債務人李水金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缺乏當事人能力，債

權人此部分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